

##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簽證規則修正總說明

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簽證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，並曾於九十五年五月二日辦理修正。為因應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相關規定，爰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序文規定，爰將現行「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發行簽證機構」文字修正為「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」，並將簽證「機構」修正為簽證「銀行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）
- 二、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一規定，公司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，應通知各股東換取股票；第一百六十三條刪除有關發起人股份轉讓之限制；增訂第四百四十七條之一規定，明定公司已發行之無記名股票，於持有人行使股東權時，公司應將其變更為記名式，爰修正股票簽證相關應辦理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三、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規定及為符合實務需要，分別明定公司實體發行而印製之股票轉換為無實體發行時，以及無實體發行股票轉換為實體發行而印製股票時之相關處理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